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俊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  
字第3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俊瑋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上午10時25  
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  
區仁愛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婦幼館公一  
停車場時欲左轉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  
左邊方向燈光，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  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顯示方向燈即貿  
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林峻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 
機車搭載告訴人陳若語，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至被告左後  
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林峻慶、陳若語  
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林峻慶受有右前臂、臀部鈍挫傷、  
右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陳若語受有右腕、雙膝、雙小  
腿、左踝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邱俊瑋涉犯刑法第28  
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邱俊瑋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  
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  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林峻慶、陳若語均達

01 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2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  
02 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  
03 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  
04 院卷第35-36、43、45、47-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  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余安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